

甄選準則

民國 108 年 01 月 23 日 製訂

一、 獎勵對象：

在物聯網領域之應用方面，具備跨領域技術整合、生產製程改善或創新商業模式等有傑出表現者。

二、 評選指標：

1. 創新性（40%）

個人或團隊所研擬之產品或技術或主題或營運模式等具有創新性、前瞻性或領域突破等。

2. 技術/市場成熟度（30%）

a. 所研擬的產品或技術或主題或營運模式等之應用服務，是否目前技術確實已可達成，且團隊確實具備相關技術與專業知識。

b. 所研擬的產品或技術或主題或營運模式等可實際運作及操作的程度，以及技術完整度。

c. 對未來產業的效益或貢獻度。

三、 商轉/產業化可行性（30%）：

未來有機會成為商品/新創企業，或其服務具商業發展潛力。